

# 二十世紀西方語言哲學回眸

陳波

(北京大學 哲學系/外國哲學研究所，北京 100871)



**[摘要]**在20世紀，隨着西方哲學的“語言轉向”，關於語言和意義出現了兩種不同甚至對立的研究進路。一種是“二元進路”，它重點關注語言的形式維度，把語言視為一個抽象的、形式的符號系統，傾向於脫離語言使用者去考慮語言和世界之間的關係，以形式語義學作為其範例。另一種是“三元進路”，它重點關注語言的社會維度，思考語言、人（語言共同體）和世界之間的關係，強調人類共同體對語言和意義的形塑或建構作用；認為有必要使用一些如“社會共同體”、“交流”（“交往”）、“意向性”、“約定”、“規則”、“語境”、“公共語言”、“共享意義”等關鍵詞，纔能合理地說明語言及其意義。儘管“二元進路”在20世紀的語言學和語言哲學中始終佔據了支配性地位，但由於語言在本質上屬於一種社會現象，而“二元進路”存在着無法彌補的根本性缺陷——不能說明語言意義的生成和演變，也難以解釋語言交流何以能夠成功進行，更不能說明語言的社會性和意義的公共性等特徵，所以，相比較而言，語言研究的“三元進路”將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關鍵詞]**語言的形式維度 語言的社會維度 二元進路 三元進路

**[作者簡介]**陳波（1957—），男，湖南省常德市人，哲學博士，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邏輯哲學、邏輯史、分析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奎因哲學研究——從邏輯和語言的觀點看》、《邏輯哲學研究》，《理性的執着——對語言、邏輯、意義和真理的追問》、《悖論研究》，主編有《分析哲學——回顧與反省》、《蒯因著作集》（六卷本，合編）等。

**Title:** Retrospection and Reflection on West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Abstract:**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with the linguistic turn in Western philosophy, there appear two different and even opposing approaches for language and meaning. One approach focuses on the form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it regards language as an abstract formal system of symbols, puts emphasis on both language itself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external world. It takes formal semantics as its paradigm. We can call this approach the "dyadic approach". Another approach focuses 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and investigates language as sort of social phenomenon, puts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ve roles of a social community to language and meaning. It claims that there is no pur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world, and the relation of language to the world totally depends on a social community which uses the language in their ordinary communication; it is the linguistic community which confers meanings and meaning-relations to linguistic expressions. Thus, in order to give a reasonable account to language and meaning, we have to use the key words such as "social community", "interest" or "purpose", "communication", "intentionality", "convention", "rule", "context", "public language" and "shared meaning", etc. We can call this approach the "triadic approach".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dyadic approach" takes the dominant

position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it has irreparable fundamental flaws since language essentially belongs to a kind of social phenomenon. It cannot explain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linguistic meaning, nor can the sociality of language and publicity of meaning. In addition, it will have big problem to explain why verbal communic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successfully. Therefore, comparatively speaking, the "triadic approach" has more rooms for improvement in language studies.

**Keywords:** form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soci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dyadic approach, triadic approach

**Author:** Chen Bo is a PhD in Philosophy. He is currently the professor and doctoral tut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in Peking University. He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philosophy of logic, history of logic and analytic philosophy.

在20世紀西方語言學和語言哲學領域，關於“何謂語言”、“語言如何工作”、“何謂語言的意義”、“意義如何生成”等問題，存在着兩種不同甚至對立的研究進路。第一種進路可稱之為“二元進路”：它重點關注語言的形式維度，把語言視為一個抽象的、形式的符號系統，強調語言本身以及語言與外部世界之間的關係；它主要訴諸集合論和數理邏輯等技術工具，把形式語義學作為其範例；它起始於弗雷格（F. L. G. Frege, 1848—1925），後來的代表人物有羅素（B. Russell, 1872—1970）、早期維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889—1951）、卡爾納普（R. Carnap, 1891—1970）、塔斯基（A. Tarski, 1901—1983）、戴維森（D. H. Davidson, 1917—2003）、喬姆斯基（N. Chomsky）、克里普克（S. Kripke）等人。第二種進路可稱之為“三元進路”：它集中關注語言的社會維度，研究作為一種社會現象的語言，強調人類共同體對語言和意義的形塑或建構作用；它斷言，沒有單純的語言和世界之間的關係，後者取決於在其日常交往中使用該語言的人類共同體；正是語言共同體確立了語言和世界之間的指稱或表述關係，給語言表達式賦予意義以及相互間的意義關係；為了合理地說明語言及其意義，它認為有必要使用如下關鍵詞：“社會共同體”，“交流”（交往），“意向性”，“約定”，“規則”，“語境”，“公共語言”，“共享意義”等；它的代表人物包括後期維特根斯坦、奧斯汀（J. L. Austin, 1911—1960）、格賴斯（P. Grice, 1913—1988）、塞爾（J. Searle）、斯特勞森（P. Strawson, 1919—2006）、達米特（M. Dummett, 1925—2011）、普特南（H. Putnam）、大衛·劉易斯（D. Lewis, 1941—2001）、泰勒·伯奇（T. Burge）和布蘭頓（R. Brandom）等人。這兩種進路的區分，不僅得到了斯特勞森的印證：

相反，我要去討論某種衝突……我們或許可以將其稱為交流—意向的理論家和形式語義學的理論家之間的衝突。根據前者，假如不提到說話者所具有的某種複雜類型的針對聽眾的意向，就不可能充分地說明意義概念……相反的觀點……是：這種學說簡直把事情徹底弄顛倒了，語義的和句法的規則決定語句的意義，對這些規則的掌握構成了關於一個語言的知識。這些規則的系統根本不是用於交流的規則系統。這些規則可以用於這個目的，但是，相對於它們的本質特徵，這是偶然的事情。一個人即使甚至沒有隱含地想到交流功能，也完全有可能徹底理解一個語言，即具有完善的語言能力……<sup>①</sup>

也得到了克里普克的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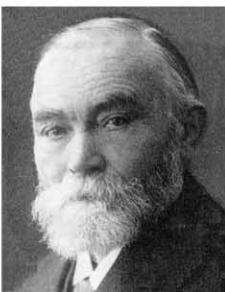
我發現自己處於兩種相互衝突的情感之中，被它們所撕扯：一種是“喬姆斯基式”的，認為自然語言中深層的合規則性，通過形式的、經驗的和直觀的技術的適當組合，

<sup>①</sup> P. F. Strawson, *Logico-Linguistic Papers* (London: Methuen, 1971), 171-172.

一定會被發現；另一種則是與之對立的（後期）“維特根斯坦式”的，認為許多“深層結構”、“邏輯形式”、“底層語義學”、“本體論承諾”之類的東西，也就是哲學家號稱能夠通過這些技術而發現的東西，不過是一種空中樓閣。我不知道如何去化解這種緊張關係……<sup>①</sup>

## 一、西方語言學和語言哲學的“二元進路”

在“二元進路”中，人們可以找到兩種相互關聯的思想要素：一是對理想的語言和世界關係的憧憬和建構，二是對現實的由日常語言所形塑的語言與世界關係的批判和改造。



弗雷格

弗雷格認為，語言表達式都有“含義”（Sinn）和“所指”（Bedeutung）。專名指稱個體對象，如“亞里士多德”指稱亞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專名的含義則是其所指對象的呈現方式，體現為描述其所指對象屬性的一個個摹狀詞。概念詞（相當於謂詞）的所指是概念，某些對象處於相應的概念之下。概念的最大特徵是：有空位，不飽和，需要填充。例如，“（ ）是一位哲學家”是一個概念詞，若在表示空位的括號位置填入“蘇格拉底”，則得到一個真命題；若填入“朱元璋”，則得到一個假命題。弗雷格因此斷言：“概念是其值為真值的函數。”<sup>②</sup>但他對概念詞的含義語焉不詳。在他看來，語句是廣義的專名，其含義是句子所表達的思想，其所指是它們所具有的真值——真或假。但他同時認為，思想在原則上可以獨立於所有人的思維和語言而存在，故不是主觀的，也不是可感知的，而是存在於除客觀的可感知世界和主觀的觀念世界之外的第三域之中，是純粹客觀的東西。在考慮語言表達式的含義和所指時，弗雷格提出了兩個重要的原則：一是語境原則，“必須在句子的語境中去尋求一個語詞的意義，而不要孤立地去尋求它的意義”<sup>③</sup>；另一個是組合性原則，一個複合句的含義和所指是其構成要素的含義和所指及其組合方式的函數。他看到了後一原則不適用的一些情況（例如，引語語境和命題態度語境），並提出了初步解決方案。除考慮句子的含義外，他還考慮了句子在“語力”（force）和“語調”（tone）等方面的差別。他也意識到，如上所述的語言表達式的含義和所指的嚴格對應在自然語言中並不存在（這是自然語言的一個缺點），祇能在理想的人工語言中纔能存在。他沒有探討語言和世界之間的指稱或表述關係是如何形成的，也沒有說明語言表達式的“含義”來源於何處。

羅素在《數學原理》（與懷特海合著，3卷本，1910，1912，1913）中建構出現代數理邏輯之後，大力宣揚新發明的數理邏輯對於哲學的重要性，提出了一個重要論斷：“邏輯是哲學的本質。”<sup>④</sup>他認為，在哲學中也要像在邏輯和數學中那樣，去追求確實無疑的真理性知識。其具體途徑是：從某種確定無疑的知識原子出發，運用數理邏輯工具，一步一步在邏輯上建構出人們關於外部世界的知識。他由此提出邏輯原子論，其要點是：世界由事實構成，命題與事實對應，事實使一個命題為真或為假。最簡單的事實叫做原子事實，即一個個體具有某種性質，或



羅素

<sup>①</sup> S. A. Kripke, “Is There a Problem about Substitutional Quantification?” *Truth and Meaning: Essays in Seman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 412.

<sup>②</sup> G. Frege, “Function and Concept”, *The Frege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1997) , 139.

<sup>③</sup> G. Frege, *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The Frege Reader*, 90.

<sup>④</sup> [英]羅素：《我們關於外間世界的知識》（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陳啓偉譯，第21—40頁。



多個個體具有某種關係；與原子事實對應的是原子命題。原子命題的真假取決於它與相應的原子事實是否符合和一致。分子命題是由原子命題通過邏輯聯結詞複合而成，是原子命題的真值函項，與複合事實相對應。由原子命題還可以借助量詞構造出全稱或存在命題，與“普遍”（general）事實相對應。一切知識都可以用原子命題、分子命題和量化命題來表述。隱藏在這套哲學背後的根本假定是：語言與世界在邏輯結構上平行對應，整個世界就是建立在原子事實之上的邏輯構造；它同構於一個理想化的邏輯語言體系。

羅素還利用數理邏輯方法創立了被稱為“哲學範例”的摹狀詞理論。按照他的分析，“當今的法國國王是禿頭”這個句子隱含如下三個句子：（1）至少有一個個體是當今的法國國王；（2）至多有一個個體是當今的法國國王；（3）誰是當今的法國國王，誰就是光頭。可以將其縮寫成如下的數理邏輯公式：

$$\exists x \{F(x) \wedge \forall y [F(y) \rightarrow (y=x)] \wedge T(x)\}$$

在此公式中，原句子的主—謂句形式不見了，摹狀詞“當今的法國國王”也不再作為指稱表達式，而是被拆分為個體變項、謂詞、命題聯結詞和量詞的邏輯組合。羅素進一步斷言，普通專名（如“亞里士多德”、“北京”）祇不過是偽裝的摹狀詞。真正的專名是少數幾個邏輯專名，如指示詞“這”和“那”等，意指感覺材料。“存在”不是個體的性質，而是命題函項的性質，故把“存在”用於專名（如“a存在”）是不合邏輯句法的。以往哲學中的本體論證明以及對這些證明的大部分反駁都不明瞭“存在”的這一特性，“都依賴於很壞的語法”。羅素自稱，他關於“存在”的分析“澄清了從柏拉圖的《泰阿泰德篇》開始的、兩千年來關於‘存在’的思想混亂”<sup>①</sup>。羅素的摹狀詞理論告訴人們：自然語言表面上的語法形式與其內在的邏輯形式並不一致，前者會誤導人們去建立一套虛假的形而上學；邏輯上重要的概念可能暗含在一個語句中而不作為該語句的詞語出現，邏輯分析卻能夠使這些隱含的構成要素顯現出來。

維特根斯坦的早期著作是《邏輯哲學論》。該書的主題是：語言記號如何能與世界處於意義關係之中？或者說，語言是如何可能的？他提出“圖像說”去說明這種關係：“命題是實在的圖像。命題是我們所構想的實在的模型。”<sup>②</sup>思想表徵實在，思想是帶含義的命題（語句），命題的總體構成語言。語言、思想和實在分享同樣的邏輯形式，具有結構上的平行關係：圖像中的要素及其組合方式對應於實在中的要素及其組合方式。例如，語言中的名稱指稱簡單對象；基本命題表徵事態，事態是對象的排列組合。基本命題因其所表徵的事態存在或不存在而有真值：真或假。基本命題彼此獨立，相互之間沒有邏輯關係，也就沒有矛盾或對立關係。複合命題是基本命題的真值函數。命題（包括基本命題和複合命題）的意義在於其為真或為假的可能性。真命題就是那些描述存在事態結構的命題。存在事態的總和構成事實。事實的總和就是世界。邏輯命題是對於世界無所述說的重言式，為所有命題提供圖像形式，因而也提供了在描述世界的實際結構時所用的“腳手架”或“邏輯空間”的“坐標格”。凡是與實在沒有圖像關係、因而既不為真也不為假的命題，不是“缺少意義的”（senseless）就是純粹的“胡說”（nonsense）。有圖像關係、因而有真假可言的命題是“可說的”。真命題的總和構成自然科學。“不可說的”則包括：邏輯形式的地位，哲學的本質，倫理



維特根斯坦

① [英]羅素：《西方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馬元德譯，下卷，第392頁。

②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37.

學，“唯我論”和“生命的意義問題”，對於“世界存在”的特殊的神秘感覺，等等。在有關“不可說的”的討論中，維特根斯坦表達了一種全新的哲學觀：哲學就是語言批判，它的積極任務是對命題即有意義的語句的邏輯—語言分析；它的消極任務則是表明，形而上學陳述是竭力想說按語言的天性根本無法說出的東西，因而是無意義的。沒有哲學命題，也沒有哲學知識。哲學不是一門認知科學，它的成果並不是人類的知識，而是改善人類的理解力。哲學問題都源自於“誤解我們的語言的邏輯”，因而都是偽問題。當人們清楚地把握了這種邏輯，如同它在語言的有意義的使用中那樣顯示自身，哲學問題就會被消解。維特根斯坦最後告誡人們：凡是能夠說的，人們必須將其說清楚；對於不可說的東西，人們必須保持沉默。



卡爾納普

卡爾納普在其《思想自述》中說，“我一生都對語言現象感到着迷”<sup>①</sup>，但他僅把語言視作哲學和科學的工具。他的語言哲學實踐涉及兩方面：一是應用邏輯方法去分析形而上學和科學中的語句，二是定義語言系統以便用於科學理論的建構。具體包括：第一，通過語言分析拒斥形而上學，認定後者是出自對語言的誤用和濫用。他區分了兩種說話方式、三種句子形式：一是“實質的說話方式”，回答對象問題，使用對象句子，例如“5大於3”，“這朵玫瑰花是美麗的”。真的對象句子屬於科學。二是“形式的說話方式”，回答句法問題或邏輯問題，使用句法語句，例如“‘5’是語言‘L’中的一個數字記號”，“‘玫瑰花’是一個事物詞”。哲學語句大多是“偽對象句子”。例如，“5是一個對象”，“這朵玫瑰花是一個事物”，或者問“數的本質是什麼”？它們是混淆實質的說話方式和形式的說話方式的結果，沒有經驗意義，應該將其清理掉。第二，受莫里斯（C. W. Morris, 1901—1970）“句法學、語義學和語用學”三分法和希爾伯特（D. Hilbert, 1862—1943）元數學的影響，卡爾納普先從事對語言的句法研究。他把一個語言“L”看作是一個形式系統，除初始符號外，還有用元語言表述的形成規則和變形規則。形成規則告訴人們，如何從初始符號得到合式公式以及如何從已有合式公式得到新的更複雜的合式公式；變形規則告訴人們，如何從已經接受的公式（公理或公設）推演、派生出其他的可接受公式（定理）。他用這樣的方法研究了語言I和語言II，並試圖建立能應用於任一語言的“一般句法”。後來，他受塔斯基真理論的影響，從事對語言的語義研究，即讓作為句法系統的語言得到解釋，獲得意義。在一個語義系統中，有兩種類型的規則：一是指涉規則。例如，“語言符號‘a’指涉金星”，“語言符號‘B’指涉藍色這個性質”。另一類是真值規則。例如，“‘並非……’這種形式的句子是真的，當且僅當，語句‘……’不是真的”。然後，他定義了真、L-真（邏輯真）、L-蘊涵、分析性和綜合性等概念：一個陳述是L-真的，如果它的真祇依賴於語義規則；一個陳述是L-假的，如果它的否定是L-真的；一個陳述是分析的，如果它或者是L-真的或者是L-假的；一個陳述是綜合的，如果它不是分析的。在研究“必然性”、“可能性”等模態概念時，他還提出了某種版本的可能世界語義學，其中語言表達式的意義包括內涵和外延，內涵被看作是從可能世界到外延的函項。第三，卡爾納普斷言：“哲學應該被科學的邏輯所取代，也就是被對科學的概念和句子的邏輯分析所取代，因為科學的邏輯祇不過是科學語言的邏輯句法。”<sup>②</sup>在他看來，一個科學理論是一個公理化的形式系

<sup>①</sup> P. A.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Rudolf Carnap* (Chicago: Open Court, 1963) , 7.

<sup>②</sup> R. Carnap,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New York: Humanities, 1937) , xiii.

統，包括五部分：（1）一個形式語言，包括邏輯符號和非邏輯符號；（2）一組邏輯—數學公理和推理規則；（3）一組非邏輯公理，它們表達了該理論的經驗部分；（4）一組意義公設，它們陳述非邏輯符號的意義；（5）一組對應規則，它們給出該理論的經驗解釋。他還區分了經驗術語和理論術語、經驗規律和理論規律等，提出了可證實性的意義標準：一個句子是有意義的，當且僅當，該句子或其否定能夠被觀察或經驗證據所證實。第四，他區分了相對於某個語言框架而言的“內部問題”和“外部問題”，對前者的回答要依賴該框架的語言資源和證據標準，對後者的回答卻並非如此。例如，在經驗觀察語言內，下述問題是內部問題：“在面前的桌子上有一本書嗎”，“月球的背面有一座3000米的高山嗎”，但像“有一個事物世界嗎？”這樣的問題卻是外部問題。卡爾納普認為，語言框架是無限多樣的，相互之間沒有優劣之分。因此，根據簡便、有效等考慮，我們可以隨意選取我們喜歡的語言框架，這被叫做“寬容原則”：“每個人都可以如其所願地隨意建構他自己的邏輯，也就是他自己的語言形式。”<sup>①</sup>

塔斯基是形式語義學的奠基人，從對語義悖論的研究中引出其語言哲學主張：用理想化的形式語言對日常語言進行改造和重建。他認為，產生語義悖論有兩個原因：一是日常語言的普遍性，又稱“語義封閉性”，即這種語言不僅包含它的句子及其他表達式，而且包含這些句子和表達式的名稱以及內含這些名稱的句子，還包含像“真的”、“假的”、“指稱”、“外延”這樣的語義表達式。

二是通行的邏輯推理規則在其中有效。為了避免悖論，我們顯然不



塔斯基

能拋棄通行的邏輯推理規則，故我們祇能把悖論歸咎於日常語言的普遍性：要在一個如此豐富、普遍的語言系統內，無矛盾地定義真概念是不可能的。塔斯基認為，一個可接受的真定義必須滿足兩個限制條件：一是實質的充分性，即它能夠把“T模式”（X是真語句當且僅當p）的所有特例作為後承推演出來。二是形式的正確性，具體指如下要求：（1）必須區分語言的層級，即區分被談論的語言和用來進行這種談論的語言，前者是對象語言，後者是元語言。真定義必須相對於一定的語言層次，例如“在對象語言O中真”祇能在元語言M中纔能定義，“在元語言M中真”則祇能在元元語言M中纔能定義。（2）這兩種語言都得有“明確規定的結構”，即必須用公理化形式化方法來表述：首先給出不加定義的初始詞項，給出造詞、造句的規則（形成規則），通過定義引入其他詞項；其次給出與初始詞項相關的公理和推理規則，並經過證明程序得到定理或可證語句，由此避免歧義和混淆。（3）與對象語言相比，元語言必須“實質上更豐富”，即它必須把對象語言作為一個真部分包括在自身之內，此外它還包括：對象語言表達式的名稱，如其引號名稱或結構摹狀名稱；通常的邏輯工具，如“並非”、“或者”、“並且”、“如果，則”、“當且僅當”之類的邏輯詞項；適用於對象語言句子的語義表達式，如“真的”、“假的”、“滿足”、“有效”等。然後，塔斯基區分了兩種形式的語言：一類是“較貧乏的”，即其元語言真正豐富於對象語言，元語言具有比對象語言更高的邏輯類型；一類是“較豐富的”，即其對象語言和元語言中的變元具有相同的邏輯類型，以致在元語言中所有的詞項和語法形式都能在對象語言中得到翻譯。他證明：對於前者，無矛盾地給出實質上充分、形式上正確的真定義是可能；對於後者，要給出這樣的定義且不導致矛盾（悖論）是不可能的。

喬姆斯基把語言看作一種自然現象，是人通過生物進化過程而獲得的種族特性，認為

<sup>①</sup> R. Carnap,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52.

人的大腦中有專門的語言機制，即“語言官能”（language faculty）。他區分了“語言表現”和“語言能力”，後者是人得自遺傳的先天稟賦，稱為“普遍語法”（UG）；在後天經驗環境的觸發下，“UG”完形為個人的“特定語法”（PG），即由個人所習得的某種特殊語言的語法。語言的首要功能是表達思維而不是社會交往，因而語言是某種個人化的東西。他區分了“*I*-語言”和“*E*-語言”，前者指“internalized”（內在化的）、“innate”（天生的）、“individual”（個體的）、“intentional”（內涵的）的語言，即由人的心智結構的初始狀態“UG”生發出來的某種規則系統；後者指“external”（外在化的）語言，是普遍語言的某種特殊狀況，例如英語和漢語。他把研究重點放在“*I*-語言”上，採用伽利略式的“抽象化”和“理想化”的研究方式，以及假說演繹法和現代數理邏輯的工具，由此建構出具有內在派生關係的形式系統，企圖由此去說明語言的生成性，即個人在貧乏的語言輸入基礎上所獲得的理解先前從未聽說過的新句子的語言能力。他還區分了語言的“深層結構”和“表層結構”：前者決定句子的語義解釋，後者與句子的語音形式密切相關；前者投射、衍生、轉換為後者。在喬姆斯基那裏，語言學變成了一門嚴格意義上的自然科學，其中語言是一個自主自足的系統，詞彙、句法和語義是三個獨立的模塊，句法先於語義且獨立於語義。



戴維森

戴維森拒絕把語言視為其使用者在交流中學會和使用的一套“清晰定義的共享結構”，認為訴諸共同約定對於語言交流來說既不必要也不充分，因為對話雙方為了理解各自的話語，祇要求聽話者懂得說話者詞語的意思，並不要求前者把同樣的意謂加給他們自己對那些詞語的使用。語言交流的必需條件是：說話者和聽話者共享解釋各自話語的能力。這種解釋是如下更大計劃的一部分：用理性的詞彙，通過信念、欲望和意向的歸屬，使各自在一定情景下的行為變得有理可循。正是這個條件保證個人習語具有社會性維度，因為說話者祇能試圖表達他人能夠識別或解釋為有意義的話語。戴維森主張真值條件語義學，其核心思想是：知道一個語句的意義就是知道該句子在什麼情形下為真，而不必知道如何分辨該語句是否實際上為真。他主張把塔斯基的真概念應用於對意義的理解，通過把

“X”的意思是p

替換為塔斯基的“T約定”

“X”是真的當且僅當p

意義論就變成真理論了。這就是“戴維森綱領”。它所預設的“真”概念是實在論的：語句的“真”在於該語句所說的與外部世界中的狀況相吻合或相一致，與人的認知狀態和認知能力無關。戴維森的真值條件語義學很容易刻畫許多與句子意義相關的概念：兩個語句是同義的，如果它們恰好在相同的條件下為真；一個語句是有歧義的，如果它雖然沒有自相矛盾，但在相同的條件下既是真的又是假的；一個語句衍推另一個語句，如果不可能第一個語句為真而第二個語句不為真。更重要的是，它能夠說明語言的生成性或組合性，即人們在掌握有限的語言資源的基礎上所獲得的理解潛在無限多的長而陌生句子的能力。

克里普克在反對關於名稱的描述論的語義論證中，使用虛構的“哥德爾—施密特”例證，以及非虛構的“皮亞諾—戴德金”例證，力圖證明：與一個名稱相應的摹狀詞既不是識別和確定該名稱所指對象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必要條件。從他的這些論證中可以發掘出如下假設：一個摹狀詞究竟指稱什麼對象，祇涉及該摹狀詞與其滿足者的關係，祇涉及語言和世界之間的關係；它祇是一個事實問題，與我們使用該摹狀詞和該語言時的意向、



約定、習慣和傳統無關。換句話說，一個摹狀詞的語義所指是事實上恰好滿足該摹狀詞的那個對象，而不是我們的語言共同體認為該摹狀詞所適用的那個對象。克里普克不同意普特南的語言分工假設：“至少擁有一些詞彙，與之相關的‘標準’祇有少數掌握它的人知道，而其他人對它的使用則依賴於他們與上述少數人的有條理的分工合作。”<sup>①</sup>相反認為，一個名稱指稱什麼對象，這是一個語義學問題，有確定的答案，所謂“專家”在這個問題上沒有任何幫助，他們並不具備一種特殊的語義能力。具體就“20世紀法國內閣成員、國務部長”這個謂詞而言，“這個詞僅僅意指它所意指的東西。要判定什麼東西處在它的外延中，或許是棘手的或艱困的；這是一個關於我們將要知道什麼的特殊問題。有時候，或許在很長時間內，我們有可能不知道……什麼對象是否處在其外延內。但是，就實際確定該詞項的外延而言，專家不能提供任何幫助。他們祇能在此之後幫助我們弄清楚，哪些對象實際上處在該詞項的外延之中”。<sup>②</sup>克里普克區分了下面兩個問題：一是“名稱或摹狀詞如何指稱對象”。這是一個語義學問題，對它的回答只涉及名稱或摹狀詞與其所指對象之間的一種客觀關係，即語言和世界之間的一種形而上學關係，與名稱的使用者——“我們”無關。二是“我們如何確定名稱或摹狀詞的所指”。這纔是名稱或摹狀詞及其使用者與名稱的所指三者之間的關係，因而是一種社會歷史性關係。對後一問題的回答要訴諸名稱的因果歷史鏈條：“一般情況下，我們的指稱不光依賴於我們自己所想的東西，而是依賴於社會中的其他成員，依賴於該名稱如何傳到一個人的耳朵裏的歷史以及諸如此類的事情。正是遵循這樣一個歷史，人們纔能瞭解指稱的。”<sup>③</sup>

二元進路在形式語義學中得到了最好的體現，後者泛指有關形式語言或自然語言的模型論語義學，包括外延語義學和內涵語義學。按照外延語義學，人們從一個待解釋的形式語言或自然語言“L”開始，把“L”的構成要素映射到一個“世界”（或“模型”）中。“L”的名字被映射到世界中的對象，謂詞被映射到對象的集合或對象之間的關係。作為這些映射關係的組合，語句最終被映射到真值：真或假。外延語義學的主要目標是確定“L”中語句的真值。在內涵語義學中，語言“L”不再被映射到一個單一的世界，而是被映射到可能世界的一個集合。其目標仍然是為“L”中的句子提供真值條件。一個語句的意義被看作一個命題，等同於該語句在其中為真的那些可能世界的集合。無論是外延語義學還是內涵語義學，都滿足弗雷格所提出的組合性原則。

形式語義學祇關心個體詞和謂詞的客觀所指以及公式的客觀真值，完全不考慮這些表達式的使用者以及他們在使用這些表達式時的意圖、習慣和傳統，因此變成了一種客觀主義的語義學。根據萊可夫（G. Lakoff）的說法，它至少包括如下論題：（1）真值條件意義的學說：意義以指稱和真值為基礎。（2）符合真理論：真在於符號和世界中的事態之間的符合或對應。（3）客觀指稱的學說：有一種“客觀上正確的方式”把符號與世界中的事物相關聯。<sup>④</sup>根據阿爾伯塔茲（L. Albertazzi）的說法，形式語義學包括如下重要假設：（1）語言能夠作為算法系統來描述。（2）語言系統是自足且自主的，對它的分析不需要參照語言之外的事物。（3）語法，尤其是句法，是語言的一個獨立層面。（4）語法具有生成性，可以生成某一語言的所有句子。（5）意義可以用邏輯形式語言根據真值條件得到客觀的描述

① [美]普特南：“‘意義’的意義”，《邏輯與語言——分析哲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陳波、韓林合主編，第466頁。

② Kripke, S. “A problem in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the linguistic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social character of naming”, 244.

③ [美]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性》（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1），梅文譯，第73頁。

④ G. Lakoff, “Cognitive Semantics”, *Meaning and Mental Representati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125.

(形式主義假設)，語言規則根據一個單義協調原則 [真是一個與實在單義協調的概念] 得到定義 (塔斯基假設)。(6) 語義學是嚴格組合的 (弗雷格假設)，其重要性與句法相差甚遠。(7) 像類比、隱喻之類的現象和輻射型概念等，應排除在語言分析之外。<sup>①</sup>正像波普爾的“沒有認識主體的認識論”<sup>②</sup>一樣，也可以把客觀主義語義學叫做“沒有語言共同體的語義學”。

## 二、西方語言學和語言哲學的“三元進路”

“三元進路”的共同特徵是：為了正確地說明語言如何運作和意義如何生成，我們必須把語言放到語言交流過程中加以理解，必須把語言交流者的意向、公共的語言實踐和共享的意義結構等等考慮在內。

後期維特根斯坦在《哲學研究》中提出“語言遊戲說”，認為詞語不由提到它們所指稱的對象來定義，也不由人們與之關聯的心智表徵來定義，而是由在語言遊戲中它們如何被使用來定義。“在我們使用‘意義’這個詞的各種情況中，有數量極大的一類——雖然不是全部——，對之我們可以這樣來說明它：一個詞的意義就是它在語言中的使用。”<sup>③</sup>語言遊戲與人的生命活動息息相關，是人的生活形式的一部分。人是語言的使用者，是語言遊戲的主體，脫離人及其生活去談論語言和意義，純屬虛妄。並且，各種語言遊戲之間祇有家族相似，沒有本質的共同點；語言遊戲像其他遊戲一樣，也是受規則支配的活動。這一說法隱含假定了語言的約定性特徵：規則是公共的約定，人們不能獨自制定規則；相應地，也不可能有“私人語言”。維特根斯坦本人及其追隨者討厭任何牌號的“理論”，從來不想、甚至反對把上述關於“語言遊戲”和“使用”的說法發展成一個內容充實且足夠清晰的語言哲學理論。



奧斯汀

奧斯汀和塞爾等人提出了言語行爲理論。其核心表述是：說話就是做事。話語不僅是說話者說出的有意義的表達，更是他們所作出的有目的行爲。瞭解一個人所說的話語，不僅要知道他說了些什麼，而且要知道他用所說的話語做了什麼事情。奧斯汀指出：“我們要更一般地考慮下述意義，在這些意義上，說什麼可能就是做什麼，或者在說什麼的時候我們正在做什麼，（還可能考慮到那種不同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通過說什麼而做什麼）。”<sup>④</sup>塞爾指出：“我認為，在任何語言交際中都必須包含有一個言語行爲。”<sup>⑤</sup>例如，一位教授通過說“我宣佈，現代開始考試”而實施了“宣佈”這個言語行爲；一個人通過說“我向你道歉”而實施了向聽話者“道歉”的言語行爲。為了弄清楚通過說話而實施的行爲，我們必須考慮到說話者的意向、說話者和聽話者共有的背景知識，以及相關的規則、社會慣例和社會建制。在這些說法的基礎上，已經發展出比較系統的關於直接言語行爲和間接言語行爲的理論，並試圖應用現代邏輯的技術性手段去刻畫這些言語行爲，建立了相關的邏輯理論。在後來的一系列論著中，塞爾把關注的重點轉向語言在社會中的作用，特別是語言在形塑或建構人類社會中的制度性實在（如鈔票和婚姻）時的作用，而不怎麼關注社會因素對語言

<sup>①</sup> L. Albertazzi, “Which Semantics?” *Meaning and Cognition: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Amsterdam: 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7.

<sup>②</sup> [英]卡爾·波普爾《客觀知識：一個進化論的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舒煒光等譯，第114—162頁。

<sup>③</sup> [英]維特根斯坦：《哲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李步樓譯，第31頁。着重號係引者所加。

<sup>④</sup>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91.

<sup>⑤</sup> [美]塞爾：“什麼是言語行爲？”，《語言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牟博等譯，第2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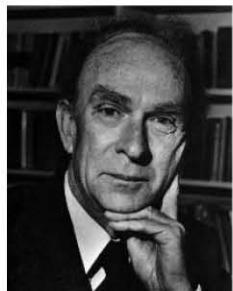
意義的形塑或建構作用。



格賴斯

格賴斯認為，唯有依據會話參與者的意向和信念，纔能理解像“交流”、“意謂”這樣的概念。為了使一個語句意謂“*p*”，某個人在使用該句子時必須滿足如下條件：他試圖使他的聽衆去相信他相信“*p*”，還必須試圖使他們相信：他使用該句子的意圖就是使他們相信他相信“*p*”，此外還必須滿足有關會話參與者信念和意圖的更複雜的條件。他還認為，人際會話過程的正常運行有賴於關於合作行為規範的一些假設。說話者和聽話者在推出各自話語的真實含義（即會話含義）的過程中，這些規範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把語言表達式的“意義”分為“自然意義”（字面意義）和“非自然意義”，“會話含義”是“非自然意義”的一種，即某個說話者在一個特定語境中帶着特定意圖說某個句子時所產生的特殊意義——用中國詞語來說，相當於“言外之意”或“弦外之音”。他提出交際合作原則，包括一個總則和四個準則，其中總則是：在你參與會話時，你要依據你所參與的談話交流的公認目的或方向，使你的會話貢獻符合這種需要。<sup>①</sup>格賴斯由此發展了比較系統的“會話含義”學說，進而把一個語句的一般意義解釋成該句子相對於語言共同體多數成員的會話含義，但他沒有重點探討語句的一般意義是什麼以及如何產生等問題。

斯特勞森在《論指稱》（1950）<sup>②</sup>一文中，系統批評了羅素的摹狀詞理論，並正面闡述了自己關於語言使用及其意義的很多主張：（1）嚴格區分語句、語句的使用和語句的表達，並相應地區分語詞、語詞的使用和語詞的表達。真假並不是語句本身的特徵，而是語句的使用的特徵，我們“不可能談到語句本身的真或假，而只能談到使用語句做了一個真或假的論斷，或者說（如果這種說法更可取的話）使用語句表達了一個真或假的命題；並且，同樣明顯的是，我們不能說語句論述某一個特定的人物（因為，同一個語句在不同時間可能被用來談論完全不同的特定人物），而只能說對語句進行一種使用來談論某個特定人物”。一個孤立的語詞談不上指稱，只能當它出現在一個句子中，並且這個語句被用來談論某個特定的人或物時，纔有指稱。“‘提到’和‘指稱’並不是語詞本身所做的事情，而是人們能夠用語詞去做的事情。提到某物或指稱某物，是語詞的使用的特徵，正如‘論述’某物與或真或假是語句的使用的特徵一樣。”（2）說出一個語詞和語句是有意義的，它們的意義是關於如何使用該語詞、該語句的一些規則、約定、習慣和一般性指導：“雖然人們使用語詞去指稱特定的事物，但是，一個語詞的意義並不是該語詞可以被正確地用來指稱的一組事物或單個事物：意義是為把語詞使用於指稱的一套規則、習慣和約定。”“語句是否有意義的問題，也就是是否存在著這樣的語言習慣、約定或規則，使得語句在邏輯上能被用來談論某個東西的問題。”因此，意義不是某種私人性的東西，而是一種公共和一般的東西，來自社會制定的“規則”，歷史形成的“習慣”，或社會共同體的“約定”。（3）對語詞和語句的使用，是說話人帶著特定的意圖、目的進行的。例如，可以把“當今法國國王是賢明的”作為歷史教科書中的某個陳述，或作為對當下現實狀況的某種描述，或被語文老師在課堂上用作例句，或作為某個童話故事中的一句話，如此等等。在這些不同情形下，被使用的



斯特勞森

① [美]格賴斯：“邏輯與會話”，《語言哲學》，第301—302頁。

② 《語言哲學》，第414—446頁，以下相關引文都出自該處，不再一一註明。

語詞或語句顯然有不同的意義、所指或真值。在考慮具體使用中的語詞或語句的指稱或真假時，必須把語言使用者的各種意向性因素考慮在內。（4）對語詞和語句的使用是在特定語境中進行的。這裏“語境”一詞至少是指時間、地點、境況、說話者的身份、話題，以及說話者和聽話者雙方的個人歷史。在確定語詞和語句的意義或所指時，應該把各種語境性因素或條件考慮在內。（5）在說話者的話語中，常常隱藏着“預設”，即該話語具有真假值的前提條件；當其預設為假時，該話語無意義，因而沒有真值。並且，根據使用語詞的語境和使用者的意向，可以區分出語詞的兩種基本用法：指稱性使用和歸屬性使用，前者與語境和說話者的意向密切相關，一直被邏輯學家所忽視或錯誤理解。在《意義與真》一文（1969）中，斯特勞森對戴維森的真值條件語義學提出了最早的批評，他本人倡導一種關於意義和真的交流意向式研究。<sup>①</sup>



達米特

達米特反複強調語言和意義的社會性特徵：“語言是社會現象，絕不是為個人所私有的，它的使用是公共可觀察的。”<sup>②</sup>語言是由約定的實踐和公認的使用標準構成的；共享意義是確保交流成功的必要條件。他論證說，在說一個給定語言時，說話者必須遵循詞語的約定意義，即這些詞語在它們所屬的那個公共語言中的意義。假如不遵循這些標準，說話者就不能知道他們把同樣的意謂加給了這些詞語，意義就會變成私人性的和不可交流的，我們因此就無法學會一個語言，也無法知道別人是否理解該語言。學習或理解一個語言就是參與到這些共享的語言實踐中去。

沒有一個說話者能夠完整掌握支配詞語使用的約定和把這些詞語從語法上組合起來的規則，他們只能部分地掌握公共語言，但成功交流卻依賴於對公共語言的這種掌握。他還認為，語義理論的核心是意義理論，它必須說明“語言是如何工作的”，並且要與人的語言行為和語言實踐相吻合；它必須是一個理解理論，即要回答如下問題：當我們知道一個語言時我們知道什麼？我們關於語言的知識體現在什麼地方？是如何體現的？這被叫做“顯示性要求”；它必須是徹底的，要對一個語言中所有初始詞彙的意義給出說明；它必須是分子的，要說明複合表達式的意義如何由簡單表達式的意義以及把簡單表達式組合成複合表達式的方式而生成；最後，它還必須說明意義的公共性。

普特南的語言哲學大致上可歸屬於“三元進路”，因為他強調語言和意義的社會性。他構想了一個著名的思想實驗——“孿生地球”，用以反駁語義內在論，因為後者“從來都反映着兩種特殊的而且極有核心意義的哲學傾向：將認識當作純粹個人事務的傾向，以及忽視世界（世界中的東西要多於個人所‘觀察’到的東西）的傾向。忽視語言的勞動分工，就是忽視了認識的社會性；忽視我們所說的大多數語詞的索引性，就是忽視了來自環境的貢獻。傳統的語言哲學，就像大多數傳統哲學一樣，把他人和世界拋在了一邊；關於語言，一種更好的哲學和一種更好的科學，應該把這兩者都包括進來”。關於詞語究竟如何指稱對象，他的回答是：“詞語的外延並不是由個體說話者頭腦中的概念決定的，這既是由外延（總的來說）是由社會決定的（就像那些‘真正的’勞動一樣，語言勞動也存在分工），也是由外延（部分地來說）是被索引性地決定的。詞項的外延有賴於充當範例的特定事物的實際上的本質，而這種實際的本質，一般來說，並不是完全被說話者所知曉的。傳統的語義學理論忽略了對外延起決定作用的兩種貢獻——來自社會的貢獻和來自

<sup>①</sup> 該文後來收入P. F. Strawson, *Logico-linguistic Paper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1), 17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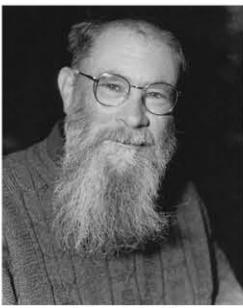
<sup>②</sup> [美]達米特：《分析哲學的起源》（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王路譯，第132頁。

真實世界的貢獻。”<sup>①</sup>普特南用一個有窮要素序列（矢量）去描述某個語言中每個詞語的意義，該矢量包含四個構成要素：該詞語所指稱的那個對象（例如，由化學公式H<sub>2</sub>O所個體化的那個對象）；與該詞語相關的一組典型描述，稱作“範型”（例如，“透明的”、“無色的”、“保濕的”）；把該對象置於某個更一般範疇內的語義標記（例如“自然種類”、“液體”）；句法標記（例如“具體名詞”、“物質名詞”）。這樣一個“意義矢量”提供了對一個表達式在一特定語言共同體中的指稱和用法的描述，提供了有關它的正確使用的條件，並且使得聽話者有可能去判斷某個說話者是否把適當的意義歸屬給那個表達式，或者它的使用是否改變得足以引發意義差別。

大衛·劉易斯強調語言的約定性，斷言正是社會性約定把語言表達式與其意義關聯起來。“存在語言的約定，這個老生常談不是任何哲學派別的教條，卻要求任何一位深思熟慮的人直接贊同——除非那個人是一位哲學家。”<sup>②</sup>蒯因（W. V. O. Quine, 1908—2000）就是這樣一位哲學家。他反對關於語言的約定論，論證說：約定需要協議，而協議需要使用語言，所以語言先於約定，而不是約定的後果。劉易斯論證說，約定並不需要像協議這樣的東西。他利用博奕論來刻畫約定：博奕雙方基於共同利益，在多次博奕過程中，逐漸趨於協調，達到反思的平衡，即某種合乎規則性，後者即約定。在《約定：一種哲學探究》一書（1969）中，他先提出關於約定的一般性說明，然後提出關於語言約定的特殊說明。在《多種語言和語言》一文（1975）中，他斷言，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是人類自然史的一部分；語言是一種理性的、受約定支配的社會活動領域；人們說出成串的聲音，寫出成串的字符，在聽到相應的聲音或字符時，用思想或行動對它們作出回應，由此交流各自的信念和願望，並實現他們所企求的目標。<sup>③</sup>

泰勒·伯奇為了確證個人習語在某種程度上是社會的，其意義必須以非個體主義的方式被確定，構想了一個很有名的思想實驗——“關節炎”。有一個人，權且叫他“保羅”，使用“關節炎”一詞去表達與他的關節腫痛有關的許多思想。有一天，保羅說“我的大腿部位患了關節炎”。如果他所屬的語言共同體祇把“關節炎”用於關節腫痛，他所說的話就是假的。然後，伯奇設想了另一種反事實的情況：保羅所屬的語言共同體把“關節炎”既用於關節腫痛，也用於其他風濕性疾病。在這種反事實的情況下，保羅的身體狀況和身體經驗都未發生變化，他所作出的那個陳述也非真即假。但他所說的那句話在後一種情況下卻是真的。伯奇由此得出結論：從保羅嘴裏說出的“關節炎”一詞的意義，在這兩種情況下是不同的，因為保羅將屬不同的語言共同體。伯奇希望由此表明：某個人所用詞語的意義，不僅取決於有關那個人的事實，還取決於那些詞語在更大的語言共同體中的用法，實質性地依賴於那個人周圍的其他人的語言實踐。在澄清所用詞語的意義、確定其指稱時，那個人基於認知的理由而不是實用的理由，去依從他所屬的語言共同體的其他成員，接受他們的訂正或認可。伯奇一般性地斷言：

隨着一個人語言和認知資源的擴展，他在理解事例時對他人的依賴也在不斷生長。



大衛·劉易斯



蒯因

① [英]普特南：“‘意義’的意義”，《邏輯與語言：分析哲學經典文選》，第523、488頁。下劃線系引者所加。

② D. Lewis,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reissued by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 2.

③ D. Lewis, “Languages and Language”, *Philosophical Pap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Vol.I,164.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嚴重依賴於他人的感性經驗（對於我們中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的那些人來說，如“老虎”、“企鵝”和“下雨”）。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依賴於理論背景知識（如“基因”、“癌症”），或更為普通的專業知識（如“關節炎”、“化油器”）。在很多此類情況下，我們有意地接納他人已經獲得的用法。我們依靠他們的經驗來補充我們自己的。並且，我們接受他們對我們的解釋的訂正，因為他們有更好的條件去理解那些事例，後者部分地決定了我們概念的性質。雖然解釋的功能在這些不同情況下明顯有異，關於社會依賴的那個論證的主要論點同樣地，甚至更為明顯地，適用於那些與直接感知不那麼密切關聯的詞項。<sup>①</sup>

布蘭頓強烈地批評表徵主義及其體現者——形式語義學，它們沒有考慮到語言的意向性內容，沒有考慮到產生意向性內容的言語行為的意圖和情境條件。他認為，語言最重要的功能不是表徵和信息交流，而是作出斷言以及伴隨而來的推論。他發展了一套推理主義語義學：在作出一個斷言即公開說出一個語句時，說話者不僅對該語句的真作出“承諾”，而且對可從該語句推論出來的其他語句的真也作出承諾。他還給自己保留了通過該語句作出進一步推理的“資格”或“權利”。一旦他作出承諾，當遇到有人對他的斷言提出質疑和挑戰時，他必須通過從其他斷言作出推理，以便給出支持該斷言的理由，從而捍衛這個斷言。這裏提到的推理都是“實質”（有效的）推理，而不是傳統上“形式”（有效的）推理。例如，從“這是紅色的”推出“這是有顏色的”，從“x在y的左邊”推出“y在x的右邊”，從“天下雨”推出“地濕”。這樣的推理都是實質推理，不能通過補充大前提把它們化歸為形式推理。一個語句及其詞項的語義內容是與該語句及其詞項相關聯的承諾與資格的集合，通過實質推理的鏈條或網絡得到規定和揭示。若一位說話者對一個語句及其詞項作出承諾並擁有資格，他便對它們的（幾乎所有）推論也作出了承諾並擁有資格。承諾和資格是“道義計分”的兩種規範地位，計分的表現是兩種態度：“歸屬”和“承擔”。即是說，對話者既要求自己履行權利並將資格歸屬給其他人，也要求自己兌現承諾並將承諾歸屬給其他人，由此形成雙向互動。這種雙向互動祇能在社會環境中進行，受到社會規範的控制，而這些社會規範本身卻是由對話者在上述互動過程中共同建構出來的。如何使那些支配給出和尋求理由的語言遊戲的社會規範明晰化，乃是哲學的任務。<sup>②</sup>

與“三元進路”的理論取向比較接近的是當代認知語言學。在很多認知語言學家看來，語言不是自主自足的系統，必須參照人的認知過程纔能描述它；語言的詞庫、詞法和句法構成一個連續體，語義先於句法，句法依賴於語義；意義先於真，理解先於真，故用真值條件語義學去研究自然語言的意義是不合適的。<sup>③</sup>例如，蘭蓋克等人的認知語法建立在與形式語義學的那些假設完全相反的假設之上：（1）語言不祇是一個算法系統，還是在各個層次上表達人類經驗並將其概念化的手段。（2）語言不是一個有別於其他認知系統的模塊。它反映了概念化的複雜性（所謂的“整體主義假設”）。（3）詞彙、詞法和句法圍繞一個由符號結構構成的連續統而排列（一個得到廣泛贊同的假設）。（4）語法既不是生成性的也不是建構性的。相反，它構成了一個供個人選擇使用的符號資源的總匯。（5）意義並不外在地與世界狀況“直接關聯”。在很大程度上，它是主觀的、語境的和動態的。（6）語義學是概念化的。它依賴於心智過程（作為意象和神經生理活動）的模式與內容。（7）

<sup>①</sup> T. Burge, *Foundations of Mind, Philosophical Essay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Vol.2, 287-288.

<sup>②</sup>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up>③</sup> [德]德克·蓋拉茨主編：《認知語言學基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2），邵軍航等譯，第1—29頁。

真不是真值函項的。相反，它是相對的，在很大程度上是隱喻性的。隱喻、原型概念、輻射型範疇等，被認為是與世界知識、感知和情感密切關聯的。也就是說，它們是構成語言概念化的現象（百科全書和符號學假設）。<sup>①</sup>

### 三、兩種不同進路的是與非

或許會有讀者感到奇怪，在如上所描繪的20世紀西方語言哲學圖景中，除了順便提到蒯因外，並沒有概述他的語言哲學思想並勾勒他在這幅圖景中的位置。這裏要特別說明的是：作為20世紀後半期最有影響的語言哲學家之一，他之所以沒有被提到，實在是因為很難給他的語言哲學在上幅圖景中定位——究竟是屬語言研究的“二元進路”還是“三元進路”？兩種做法似乎都有某些道理，但似乎都沒有充分的根據。

不錯，蒯因在其名著《語詞和對象》開篇就指出：“語言是一種社會的技藝。在習得語言時，關於說什麼和何時說，我們必須完全依賴於主體間可資利用的提醒物。因此，除非根據人們的與社會可觀察的刺激相應的外在傾向，去核實語言的意義就是毫無道理的。”<sup>②</sup>後來，他另外給出了一個更簡明的表述：“語言是一種社會的技藝。我們大家都祇是根據他人在公共可認識的環境下的外部行為來習得這種技藝的。”<sup>③</sup>兩段引文充分體現了蒯因關於語言和意義的自然主義和行為主義觀點，可以縮寫為“NB論題”。“NB論題”首先表明，語言是一種社會的、主體間公共可觀察的活動；在學習語言和理解語言時，我們都需要依賴社會共同體中的其他人，依賴語言使用者之間共享的提醒物；可以甚至必須使用為一般自然科學所特有的主體間有效的研究技巧來學習和研究語言。因此，他既反對把意義等同於指稱的指稱論語義學，也反對把意義視為心智中內在觀念的觀念論語義學，將兩者都斥之為“語言的博物館神話”。“NB論題”還表明，蒯因的語言哲學至少包括兩部分：一是行為主義的語言學習理論，二是行為主義的意義理論。有必要指出的是，蒯因是在本體論和認識論（但首先是認識論）的背景下去關注語言和意義的；他把學習和理解語言當作認知這個世界和認識我們自身這個總體努力的一部分，把“我們是如何從學會觀察語句進到掌握理論語句的”看作是如下問題的一個變體：我們是如何在“貧乏的”感覺刺激的基礎上產生出“洶湧的”輸出即我們關於世界的科學理論的？因此，蒯因的語言哲學始終被置於他的本體論和認識論的背景之中，他更多地關注有關語言和意義的本體論、認識論的問題，對如下這些問題——如語言的本性，語言交流，意義的生成、傳遞和理解，語言、意義與語言使用者的關係——反而討論很少；由於蒯因是行為主義者，反對心智主義語義學，反對內涵性實體，反對語言約定論，他根本不會去討論交流意圖、社會約定之類的話題。正因如此，就很難把他的語言哲學歸於語言研究的“三元進路”中。由於蒯因至少在字面上強調語言的社會性和意義（假如有所謂的“意義”的話）的公共性，故也很難把他的語言哲學歸於“二元進路”。實際上，通過他的一系列意義懷疑主義論題，如翻譯的不確定性、指稱的不可測知性和本體論的相對性等，蒯因掘掉了“二元進路”和“三元進路”的共同基礎，即承認有語言意義，它們是語言研究的重要對象，特別是語義學的重點對象。這樣一來，難以把蒯因的語言哲學歸於“二元進路”或者“三元進路”就不言自明了。

客觀地看，“二元進路”已經取得一些帶有實質性的語言學成果。例如，喬姆斯基的

<sup>①</sup> L. Albertazzi, “Which Semantics?”, *Meaning and Cognition: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13-14.

<sup>②</sup>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0) ,ix.

<sup>③</sup>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 26

轉換生成語法，戴維森的真值條件語義學、蒙塔古語法或內涵語義學，克里普克的可能世界語義學等；它們大都能刻畫語言的生成性或組合性，即語言使用者基於有限的語言資源所獲得的對潛在無限多的長而陌生句子的理解能力。但反觀“三元進路”，卻沒有發展出有影響力的理論（維特根斯坦及其追隨者甚至討厭和反對任何牌號的“理論”），也沒有獲得多少有實質性的技術成果，或許應把奧斯汀、塞爾等人的言語行爲理論和格賴斯的會話含義學說除外。於是，在關於語言和意義的兩種不同研究進路中，在整個20世紀，“二元進路”始終佔據了支配性地位。正如塞爾所斷言的：“在語言哲學和語言學中，對語言的標準說明傾向於低估並由此錯誤地解釋社會和社會約定的作用。”<sup>①</sup>

這是否就預示着“三元進路”前途暗淡、“二元進路”將光明無限呢？非也。原因在於：語言在本質上是一種社會現象。這一方面意味着：人們是在社會環境中使用語言與其他人交流，在學習語言時必須依賴其他人，也經常彼此借用表達式及其用法；語言還幫助我們去完成各種社會功能，它們甚至已經成為社會制度性實在（如貨幣和婚姻）的構成要素。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它還意味着：語言表達式的意義是由語言使用者及其共同體所賦予的；離開使用者共同體的生活、意向、習慣和傳統，語言與其意義的關聯將得不到正確的解釋和說明，將會變成某種無法理解的神秘物。如果從這一認識來觀察語言研究的“二元進路”，會發現它存在着無法彌補的根本性缺陷：它傾向於脫離語言使用者去考慮語言與世界之間的指稱或表述關係，其結果是幾乎完全忽視語言的社會性和約定性等特徵，因而不能說明語言意義的生成和演變，也難以解釋語言交流何以能夠成功進行；當然，更不能說明語言的社會性和意義的公共性等特徵。

相比較而言，語言研究的“三元進路”更有發展空間，但這需要學者們去做大量的工作；如果對它做縱深推進和橫向擴展，首先要為它提供強有力的理論支持。為此目的，這裏試提出“語言和意義的社會建構論”（縮寫為SCLM），以便系統地回答“語言如何工作”、“意義如何生成”等重要問題。“SCLM”將由六個命題構成：（1）語言的首要功能是交流而不是表徵，語言在本質上是一種社會現象。（2）語言的意義來源於人體與外部世界的因果性互動，以及人與人的社會性互動。（3）語言的意義在於語言和世界的關聯，由語言共同體的集體意向所確立。（4）語言的意義基於語言共同體在長期交往過程中形成的約定之上。（5）語義知識就是經過提煉和濃縮的經驗知識，或者是被語言共同體所接受的語言用法。（6）語言和意義隨語言共同體的交往實踐或快或慢地變化。“SCLM”的關鍵在於：把“語言、世界”的二元關係變成“語言、人（語言共同體）、世界”的三元關係；其中，語言共同體將對語言與世界的關係施加決定性影響。<sup>②</sup>

至於在語言學和語言哲學中，應用“SCLM”能夠做些什麼、如何做？能夠獲得什麼樣的理論成果？新的研究方式如何對待在“二元進路”中已經做過的那些工作？特別是，“三元進路”與“二元進路”在原則上是否相容——能否將“三元進路”的語言和意義觀與“二元進路”的技術性研究手段結合去研究語言和意義？所有這些問題，都有待許多後續的研究。

[作者註：本文係中國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描述論和直接指稱論之爭——回顧、批判與建構”（12AZX008），“分析哲學若干基本理論問題新探”（12ZD072）的階段性成果，應《南國學術》編輯部之邀，特刊發於此。]

<sup>①</sup> J. Searle, “What is Language: Some Preliminary Remarks”, *John Searle'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orce, Meaning and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7.着重號係引者所加。

<sup>②</sup> 陳波：“語言和意義的社會建構論”，《中國社會科學》10（2014）。